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荣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于 2023 年 4 月与德荣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医疗”“公司”或“辅导对象”）签订了《德荣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

现将本期的辅导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律师”）、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参与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2、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由柳泰川、王施健、戴昱洲、丁文鑫组成，由柳泰川担任组长。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提出问题、督促整改、问题诊断、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具体辅导内容如下：

（1）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协助公司设计转增股本、业务剥离等事项的实施方案及合规性论证；

（3）向公司传达了中国证监会、各交易所对 IPO、并购重组等业务最新的指导方针；

（4）持续跟进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业务形态的变化及发展；

（5）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五）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国金证券以及德荣医疗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在本期辅导中，德荣医疗为国金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国金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访谈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三）公司董监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内部事项规范

本辅导期内，德荣医疗及所有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地配合国金证券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针对国金证券提出的整改方案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并有针对性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较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比尚有进一步优化及改善空间，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德荣医疗的辅导过程中，国金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德荣医疗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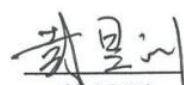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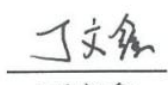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荣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柳泰川


王施健


戴昱洲


丁文鑫

